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師資結構、減輕行政負荷與提升護理教師留任率，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支應。

三、本計畫經費中斷或不足時，停止實施或調整支給項目內容，視當年度預算調整經費。由各承辦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本原則得支給項目如下：

（一）申請「提升護理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優惠方案」之護理專業教師。

（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除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減授鐘點數外，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再行每週減授 1~4 小時。

（三）專任教師經本校指派執行與計畫相關特殊任務者每週減授 1~4 小時。

（四）宜蘭地區專任護理教師給予專業加給，每年發給 10 個月。

（五）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給予專業加給。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執行本計畫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